

招标公告

金华市汤溪镇九峰村生态文化墙配套设施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汤溪镇九峰村生态文化墙配套设施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九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九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1214269 元；

2.2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九峰村；

2.3 招标范围：围墙及大门总长约 263 米，绿化面积约 248 平方米，硬化面积约 86 平方米，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仅限注册地在开发区的企业；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于一般计税法）。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A 类证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注明可用于投标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3.7 。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的规定。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内）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jyxxqt.jhtml>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8809/auth/toLogin.do>。

7. 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招投标中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九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九峰村

联系人: 章先生

电话: 15167950308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环城北路 68 号 2-3 楼

联系人: 何女士

电话: 15088245372

2024 年 4 月 09 日

注：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招标代理人员建立钉钉群【视频发起人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何晓丹，群号80160005031（请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内申请加入该直播群，注明单位名称）】，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

